

各位六年級學生家長：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一) 申請日期及程序

1. 2021/2023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1 月 1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所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須於同一期間接受學生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遞交紙本申請表的家長應留意各中學的辦公時間，以便按時遞交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的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9 日。
2.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會由 2023 年起分階段將中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除紙本申請表外，家長亦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有關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及於 2022 年 12 月上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二) 申請學校

1. 每名小六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無論其為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家長可向學校借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手冊)、瀏覽教育局網頁或使用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5(傳真服務)>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以獲取相關資料。
2. 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不受地區限制，無論有關申請是以紙本遞交還是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在手冊內列出的中學提交申請(賽馬會體藝中學除外)，否則，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被取消。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手冊第一節的須知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3.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外，學生亦可申請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各有自己的收生時間表及行政安排，家長需直接向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查詢，了解有關中一入學的申請手續。
4. 由於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並無限制，故此，學生可能會獲多所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錄，但只要家長將已簽妥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其中一所取錄其子女的學校，即表示確認接受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參加派位中學及賽馬會體藝中學的中一學位)。
5. 直資中學可收取學費，學生在直資中學完成中三課程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

6.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中學概覽 2022/2023》載有各學校的基本資料，包括學校特色、設施、班級結構、課外活動、收費等情況，以供家長作選校時的參考。(請家長妥為保存，以便在統一派位申請程序中使用)

(三) 有關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通知安排

1. 所有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中學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中學會事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向家長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回覆學校是否接受有關的自行分配學位。
2. 在有關的通知安排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如學生同時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甄選為正取學生，他們最終會獲派首選的學校；部分學生或會獲其次選的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而獲首選的學校甄選為備取學生，他們最終可能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首選的中學。此外，沒有獲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仍有機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
3.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如其子女同時已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錄取，並決定放棄該學位，可於 2023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通知有關直資中學及取回已簽署的《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有關文件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
4. 教育局會按參加派位中學提交的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於 2023 年 4 月 3 日向每所參加派位小學發放其學校《獲通知為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的名單》(名單上的資料不會包括相關中學的名稱及學生獲一所或兩所學校甄選為正取學生)，以便學校提醒有關學生家長毋須在統一派位階段選校，並為未獲通知的學生就參加統一派位提供適切支援。正取學生名單的資料並不同最終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學校不可將有關資料向外披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策略。
5. 有關通知安排的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網頁(<https://www.edb.gov.hk>)(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2021/202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常見問題>自行分配學位)的常見問題。

(四) 以郵寄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特別安排

1.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若家長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擬申請的中學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教育局特此通知本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可繼續透過郵遞申請，家長如有需要及衡量相關風險後，可安排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至 1 月 1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透過郵寄方式向申請中學遞交申請表及申請中學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2. 因應以郵寄方式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特別安排，請家長預留郵遞所需的時間及家長可考慮以掛號形式寄交申請，以減低郵遞的風險。同時，家長需主動瀏覽申請中學的網頁及/或聯絡申請中學，以便知悉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的要求。至於有關中學在收到家長的郵遞申請後，會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家

長存根」寄回給家長以作保存。

3. 若家長決定以郵遞方式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請留意以下程序：

- i. 申請表合共四聯，家長需根據選校意願，在各聯預留的空位內填上申請中學名稱；
- ii. 把印有「選校次序」的一聯撕下及保留，以作存照（學生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其餘三聯則保持完整，切勿撕開；
- iii. 把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的三個相聯部分（切勿撕開），連同申請中學所需文件（例如由申請中學自定，並已填妥的入學申請表）及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郵寄往申請中學，供申請中學查閱及核對；
- iv. 夾附已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一個，以便申請中學把已蓋上中學校印、名稱及編號的「家長存根」寄回給家長，以作存照；及
- v. 如有需要，家長可主動聯絡申請中學，讓申請中學知悉家長以郵遞提交申請，以便申請中學可作適切跟進。

（五）公布結果

1. 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並無改變，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仍會按現行機制獲派學位，而最終的自行分配學位結果仍會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公布。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學校將於六年級家長日派發《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正本）及《小六學生資料表》，家長請小心核對文件上已預印之學生個人資料，包括學生姓名（英文字母的大小楷及標點符號請毋須理會）、性別及出生日期，是否與其證明文件上的資料相符。如發現文件上預印的學生個人資料有不確之處，請盡快通知班主任，並把相關文件交回學校辦理。家長切勿自行修改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及《小六學生資料表》上已預印的資料。
2. 有關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詳情，請參照「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及以教育局公佈為準。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709 2220，聯絡潘主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A2

2022-2023 年度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回條

校長



（袁藹儀）

學校通告第(42)號

袁校長：本人領悉 2022/2023 年度學校通告第(42)號內容。

六年級____班學生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日